**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规范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的评定和管理工作，结合全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工作依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颁布的《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标准》进行。

**第三条** 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评定验收、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乡村旅游示范点，是指利用农业资源环境、田园景观、农耕文化、农家生活、乡村风情风貌等为依托，吸引游客到乡村休闲度假、观光旅游、科普教育、健身康养的旅游经营主体，包括星级农家乐、精品乡村民宿、休闲农庄、生态园、农业观光园、农业科技示范园、田园综合体、休闲度假村等。凡在宁夏境内，经营证照齐全，无任何法律纠纷，诚信守法经营1年以上；年接待游客达到5000人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对地方经济具有促进作用，能安排5人以上就业；乡村旅游资源丰富，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健全，经营管理规范，卫生、环境达标，安全有序，发展成长性良好的乡村旅游经营实体，方可申请乡村旅游示范点。

第三章 组织评定

**第五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全面负责全区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工作；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地区乡村旅游示范点的质量评定工作。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由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评定，成熟一批，评定一批。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评定，每年评定一次，并将评定结果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由市级文化旅游部门在评定运营1年以上的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中初评推荐，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评定，每两年评定一次。

第四章 质量评定

**第六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承担评定、咨询和建议等方面的工作。各级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小组成员应当由长期从事文化旅游、农业农村工作领域的专家担任，原则上不少于5名。

**第七条** 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评定验收、动态管理”的原则。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必须按照《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标准》进行自检自评，如未达到评定标准，则在申报前自行整改；整改达标后，则按程序申报。

**第八条**为确保宁夏乡村旅游点质量评定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评定工作严格按照《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标准》进行。工作内容包括：

（一）听取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情况汇报；

（二）核查申报材料；

（三）实地核查申报点情况，随机调查游客满意程度，核查申报点建设与运营示范效果；

（四）填写《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分表》；

（五）评定验收组向申报单位反馈评审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的评定，严格按照“自检—自评—申报—初评—（复评）—评定—审核—公示—公告—授牌”的程序进行。对评定的乡村旅游示范点名录在当地文化旅游官网及主要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将予以审批、公告。

**第十条**  依据《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标准》，设置总分值为1000分，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需达到700分以上，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需达到800分以上，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需达到900分以上。

第五章 复核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旅游示范点的日常监督与管理，重点做好节假日等休闲旅游时节的服务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处理游客投诉，适时培训乡村旅游从业人员。

**第十二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示范点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复核，每两年复核一次。

**第十三条** 对于复核不达标或发生重大旅游违法案件、重大旅游安全事故、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引起重大舆论事件的特色旅游村，给予撤销等级命名处理。被取消等级的乡村旅游示范点，应当交回或者申请更换牌匾，不得以原等级名义从事宣传和经营等活动，自取消等级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评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牌匾及证书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一设计，各级评审单位制作颁发，任何个人、企业未经各级评审单位授权或认可，不得擅用。

**第十五条** 各市、县（市、区）文化旅游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办法，对评星定级的乡村旅游示范点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扶持。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3年。